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劉又瑀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周綠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周綠君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周綠君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5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裁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由被告周綠君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第二、三審訴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最高法院109 年台聲字第2918號裁定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4 萬元。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98,812元，第三審律師酬金4 萬元，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0，即39,525元（計算式：98,812元x 0.4 ＝39,525元），又由被告周綠君負擔百分之47，即46,442元（計算式：98,812元x 0.47＝46,4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第二審相對人已支付訴訟費用，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律師酬金4 萬元應由相對人共同負擔，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